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82號

原　　告　方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范心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嚴翊榛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訟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2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2人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吳尚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